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111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12月23日10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葛典獄長 煌明

紀錄：巫仁凱

肆、出席人員：鄧委員煌發 林委員燕孜 李委員韋辰 張委員瓊文

伍、列席人員：秘書羅邦發 戒護科長蔡銘豪 總務科長翁志忠

女監主任梁瓊瑩 主任管理員呂正剛

陸、主席致詞：有關此次外部視察小組成員，除歡迎延聘之三位委員外，也歡迎新加入的張委員及繆委員；承蒙過去一年來委員對本監之指導，未來嶄新的一年亦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正與建議。

柒、頒發聘書：由典獄長頒發鄧委員煌發、林委員燕孜、李委員韋辰、張委員瓊文聘書，繆委員偉傑因有門診不克出席。

捌、推選召集人：經與會委員一致表決通過，由鄧教授煌發擔任本監外部視察小組召集人。

玖、召集人致詞：略。

拾、業務宣導—花蓮監獄秘書羅邦發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於111年8月來函，請本監外部視察小組瞭解矯正機關之抗暑及降溫對策，請視察小組納為視察重點；由於本季氣候已入冬，各委員提議一併視察冬季之禦寒措施，現在由各相關科依序報告。

拾壹、視察主題：收容人夏季生活之抗暑、降溫對策，以及冬季禦寒措施。

【戒護科報告】

一、前言

(一)本監現受刑人概況(全監人數：1563(至12月22日止)；男1456/女107)

1. 年齡分布概況：18-25歲：46人；26-35歲：263人；36-45歲：387人；46-55歲：501人；56歲以上：366人。

2. 刑期分布概況：5年以下：359人；5年以上10年以下：383人；10年以上20年以下：462人；20年以上30年以下：235人；30年以上或無期徒刑：124人。

3. 第四季經濟狀況欠佳(保管金及勞作金合計為500元以下)受刑人數：72名(4.6%)。

(二)針對受刑人夏季消暑措施，本科炊場配合總務科規劃，於夏季提供衛生冰塊、冰甜湯，冬季視溫度提供熱薑湯，使受刑人為消暑、抗寒之用；再依前揭收容統計概況觀之，本監45歲以上之受刑人約55%，且本監為重刑監，刑期10年以上者佔52%，受刑人多因年齡漸長而逐有慢性疾病問題，亦多有因服刑期間長或多次進出監獄，致有親情淡薄無人接濟情形，故針對受刑人在監福利及處遇之提升均係本監每年度之重點工作。

二、抗暑、防寒措施

(一)抗暑對策

1. 111年度已購入旋轉吊扇135台、排風扇169台及古典吊扇115台，由水電組主管規劃設置於各場舍以優化場舍通風避免悶熱，惟顧及各場舍電路須重新規劃，避免有過載而釀災之虞，故本案擬於112年度賡續施作。
2. 因應溫室效應夏季氣溫日趨炎熱，於夏季時節指示中央台值班科員酌予放寬調整舍房排風扇及吊扇之啟閉時機。

(二)防寒對策

1. 本監於106年起提供各舍房17公升裝之保溫茶桶，使受刑人於舍房內有足夠之飲用熱水，並於本(111)年度購入保溫茶桶共128個以供汰換，確保受刑人飲用熱水無虞。
2. 本(111)年度除發放全監受刑人長袖內衣1件，清掃組並備有冬被約30餘組，各場舍主管得視實際情形，申請提供予經濟不佳之受刑人使用。
3. 受刑人熱水沐浴辦理情形
 - (1)高齡、心血管疾病受刑人每日提供熱水沐浴。
 - (2)冬季自12月至翌年2月間，每日提供受刑人熱水沐浴。
 - (3)當日氣溫達20度以下，提供受刑人熱水沐浴。

【總務科報告】

一、夏季抗暑、降溫措施

- (一)為改善受刑人場舍通風問題，本監業奉矯正署核定補助44萬元，以增購吊扇、旋轉扇及排風扇等，使冷熱空氣對流流暢，以達降溫之目的。
- (二)本監於每週一、三、六、日提供甜湯、冰涼飲品；每週二、四、六、日提供衛生冰塊；合作社亦於每週三、五販售結冰水，以供受刑人消暑之用。

二、冬季沐浴、防寒措施

- (一)除戒護科報告之熱水供應措施外，另對於女性受刑人、65歲以上高齡受刑人及收容於病舍者全年會提供熱水沐浴。
- (二)本監冬季會提供長袖衛生衣供收容人禦寒外，溫度低於19度以下者炊場會準備薑湯供受刑人飲用；另針對貧困受刑人，亦提供棉被等保暖衣物，以為保暖防寒之用。

【女監報告】

一、酷暑因應措施

- (一)裝設窗簾減少陽光直接曝曬，延緩室內升溫速度。
- (二)受刑人於舍房著麻紗背心，其材質輕透，可供女性受刑人於舍房內之穿著，有效降低體感溫度。
- (三)調整舍房同時開啟電扇、排風扇時間
- (四)室內外及工場窗台，種植綠色植栽，透過植物光合作用特性吸收熱能，達到室內降溫效果。
- (五)未來規畫：室內溫度逾28度以上，透過定時噴出水霧，降低室內溫度。

二、嚴寒因應措施

- (一)如有低溫特報時，開收封可著襪進出場舍。
- (二)著保暖帽：天氣嚴寒或低溫特報，受刑人可於工場戴帽保暖。
- (三)因生理結構不同，女監受刑人全年提供熱水沐浴。
- (四)未來規劃

1. 入冬後，主動調查60歲以上清寒及孕婦受刑人之保暖需求，視實際需求供給寢具、衛生衣協助禦寒。
2. 經費許可下，規劃發給毛帽、手套、厚襪，加強保暖措施。

※羅秘書邦發補充：疫情以來，不論氣溫，只要受刑人收封進房，即開啟抽排風扇電源，可由舍房自主控制開關，電扇則依悶熱情形隨時開啟，故目前均無反映通風及降溫不足情形。

拾貳、討論事項

一、【應注意中、高年齡受刑人所需】

林委員燕孜：有關戒護科所提貴監45歲以上之受刑人約佔55%，中、高年齡層比例頗多，對溫度的敏感度與需求較一般青壯年人不同，針對此點請多注意其特殊需要。

◎羅秘書邦發：有關較高齡受刑人畏寒部分，有需求者會請家人或朋友寄送，另外再建議合作社販售毛帽、厚襪等禦寒物資。

二、【被褥清潔之感控措施】

林委員燕孜：貴監提供被褥禦寒，長期使用下，如何保持清潔？

◎羅秘書邦發：各工場均自主式洗滌被褥，並視天候狀態曝曬，以及各舍房內定期利用紫外線滅菌燈殺菌。

三、【男、女性受刑人之熱水使用有違兩性平權原則】

鄧委員煌發：女監全年供應熱水，惟男監卻有季節限制方得使用，基於男女平權下，應再注意男性受刑人之權益；倘機關超過電額預算，是否影響熱水之供應。

◎羅秘書邦發：男監於12月至翌年2月之冬季期間每日均供應熱水，其他季節有熱水所需者，經打報告審酌後均會給予，故目前未遇受刑人反映男女供應不一之事；本監熱水係經由燃油方式加熱，其燃油經費編列於收容人作業基金項下，倘有不足，合作社及作業收入均會提撥一定比例作為受刑人之生活補助費，可在此項目下勻支。

四、【皮膚乾燥之處置對策】

張委員瓊文：高齡與一般受刑人基於生理構造不同，其高齡者皮脂腺分泌較不足，毋須要求彼等每日沐浴，且冬季較容易出現乾燥龜裂現象，對此膚況，有何滋潤應對方式？

◎羅秘書邦發：目前有需求者，本監合作社有販售乳液品項，未來可研議對高齡者由公家發給之可行性。

五、【加強高齡、患病者之處遇措施】

張委員瓊文：高齡、心血管疾病受刑人對溫度變化較敏感，需特別留意其狀態及沐浴處之安全。

◎羅秘書邦發：各工場之高齡及心血管疾病者，優先於沐浴順序，行動不便者，收容於病舍加強照護。

◎蔡科長銘豪：各工場在浴室均備有塑膠小椅子以及裝設防滑手把，強化其安全設施。

拾參、入戒護區實地視察：由典獄長陪同外部視察小組委員訪查診間醫護設備、工場通風情形、浴室設施、防滑輔助措施，及舍房紫外線滅菌燈之使用。

拾肆、討論112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重點及會議時間

決議：一、訂定第1季之外部視察重點—受刑人之保外醫治及戒護外醫情形。

二、112年度會議日期訂於每季第三個月的第三個星期五，會議時間與花蓮看守所協調後，上下午輪替召開。(即3/17下午2時、6/16上午10時、9/15下午2時、12/15上午10時)。

拾伍、召集人結論：此次針對生活處遇及老弱族群之相關權益，貴監見微知著，站在受刑人立場作細緻之處遇措施；人權議題與日俱增，惟當前社會氛圍仍處於應報刑之處遇概念、受刑人權益過於高漲導致戒護管理問題，與如何取得平衡，皆為犯罪矯治未來努力之目標。

拾陸、散會。